附件

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

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  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 （浙政发〔2021〕2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：从2021年8月1日起，将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070元、1840元两档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0元、18元两档。金华市区、义乌市、东阳市、永康市范围内执行最低月工资标准为2070元、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为20元，兰溪市、浦江县、武义县、磐安县范围内执行最低月工资标准为1840元、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为18元。

  本通知发布后，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 （金政发〔2017〕53号）同时废止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1年 月 日